



前行政院長游錫堃（右3）、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左3）、農糧署胡忠一署長（右2）共同參加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記者會。

放眼 2020 年，臺灣農業新氣象



農業創新，糧食豐足

農糧施政成果與展望

胡忠一¹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稱農糧署）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之農糧產業政策，迄今已 3 年多，各崗位同仁一向秉承總統「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之最高施政指導原則，戮力推展各項重要施政措施，以期達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成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農友農業收益，逐步引導產業結構轉型，並穩定供應國人質優及安全的農糧產品。

貳、108 年農糧施政重要成果與 109 年展望

農糧署近年均依據「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與行政院訂頒之年度施政方針，制定並實施多項農糧施政措施，促進國內農糧產業持續進化發展。108 年重點施政成果及 109 年展望概述如下。

一、擴大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

108 年訂定「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獎勵補助措施」，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給予每年每公頃 1.5 萬元獎勵

金。至 108 年底，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已達 2 萬公頃以上，較 107 年底驗證面積成長 26%，全年產值超過 73 億元。另參考國外農產品驗證體系規範，整併現行 54 個蔬菜品項 TGAP，研訂「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並擬訂完成蜂蜜 TGAP，預定於 109 年初公告實施，以鼓勵農友參與產銷履歷驗證。

109 年將強化集團驗證輔導與推廣，增加集團驗證比例，另配合輔導高級餐廳、指標性企業、大專院校團膳食材供應商等，使用產銷履歷食材，並持續推動批發市場優先拍賣產銷履歷產品、辦理相關宣導與市集活動，增加銷量及提升消費者認知，以提升市場端消費拉力。



食米教育體驗營。



二、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

為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之法源依據，108 年完成增修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8 條，並已研擬「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草案，透過多場次之農民座談會及公民審議會，邀請農民、通路業者與

環保團體與會，均支持及肯定草案的規劃方向及內容。

109 年將在「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順利發布後，正式納管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開拓產品行銷通路。



大型農機應用發表會。



輔導臺灣優質稻米出口。



三、擴大農業機械補助政策，增進農耕作業效率

108 年擴大辦理農機補助，小型農機計有 9 萬多名農友受益，提升農機普遍率達 4 成，協助紓解農業勞動力不足及老化問題，增加產業周邊效益 24 億元。另大型農機補助約 8 百多名農民提出申請，將可提供 16 萬名農友之機械耕作服務需求，增加農業機械耕作服務量能 2 成以上，有效紓解農業缺工及因應汛期農糧作物搶收。更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舉辦「大型農機應用發表會」，現場搭配展示、校閱大型農機。

109 年仍將持續推動農業機械化，輔導農民購置普遍使用之小型農機及共通性的大型農機，並朝研發在地新機型與擴大機械操作訓練等方向推展。

四、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相關促進產業發展新措施，如承租國、公有土地從事有機農業，享租金優惠及租期保障，有機農產品管理規範等均同步啟動。迄 108 年 12 月底，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9,536 公頃，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3,905 公頃，合計 1 萬 3,441 公頃，占國內耕地達 1.7%，較 107 年底成長 16.1%。108 年 10 月 30 日並與日本簽訂「促進進出口有機

食品合作備忘錄」，預計 109 年 2 月起，我國驗證通過之國產有機農產品可直接輸銷至日本市場以有機名義販售。

為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 1.5 萬公頃，109 年將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推動農業友善環境補貼與獎勵措施，輔導農村社區發展有機農業促進區，並辦理有機農業教育、科技人才培育及鼓勵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另將持續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印度等國家進行雙邊有機同等性協商，逐步開拓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帶動有機產業成長。

五、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108 年輔導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小學校持續辦理午餐食材登錄，登錄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比率，至 108 年底已達 60%。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並開始試辦學校午餐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及米，增加學校午餐使用標章食材。

109 年將持續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或果菜市場經營主體建置國產可溯源食材供應平臺，提供學校、國軍、團膳業者或食材供應商國產可溯源食材，並精進學校午餐三章一 Q 食材資訊系統，簡化獎勵金核銷。

六、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08 年全年 2 個期作申報種稻（繳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面積 17.5 萬公頃，其中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 10.1 萬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 58%，申報轉（契）作面積 13.2 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 7.6 萬公頃，已初步達成引導農友提升稻米品質及轉作獎勵作物成效。

109 年起將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5,000 元，鼓勵落實農地農耕。另第 1 期作供水較不穩定的水資源競用區，將結合經濟部節水獎勵金，規劃每年輪值區域，鼓勵農友自願由稻作轉為旱作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七、推動強化農糧產業冷鏈及加工設施計畫

108 年輔導恆春鎮、車城鄉及枋寮地區農會等 106 個農民團體建置冷藏庫 2,144 坪、冷藏壓縮機組 34 組、真空預冷設備 4 組、冷藏（凍）車 40 輛、冷藏車櫃 2 臺、運輸貨車 24 輛、堆高機 23 臺等冷鏈冷藏加工設備（施），透過低溫保鮮，減少農產品質量損失，增進農民收益。

109 年將持續輔導辦理，以加速產業發展及冷鏈技術提升，減少農產品損耗，提升供貨品質，增進運銷效率，穩定農產品供需。

八、創造米食價值，提升米食消費

108 年已推動 68 處國小「食米學園」與辦理 8 場次「逗陣來呷米——食米教育體驗營」，另「全家料理王——非米不可」3 項得獎作品將於 109 年在全家便利商店上架販售。舉辦「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精饌米獎」，提高國產稻米品質，辦理「臺灣炒飯王——全民潮飯對決之戰」，帶動各地炒飯消費熱潮，輔導「臺灣第一碗最強碗粿」冠軍產品於便利商店銷售，創下半年銷售 60 萬碗佳績。輔導優質米穀烘焙業者參與「2019 臺北國際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展售，拓展內、外銷市場商機，辦理「2019 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促進米穀粉應用精緻及便利化。

109 年將於食米學園融入在地消費及均衡營養觀念，並擴大辦理高、中職延伸教育推廣及米食創意競賽。除引導農民栽培高品質稻米、投入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提升國產米品質及附加價值，拓展銷售通路外，藉由地區及加工業者分進合擊，引導餐飲、食品業與消費者重視國產米消費，創造米食消費風潮。

九、簡化稻米進出口審查，放寬自行攜帶白米出國 6 公斤以下免申請

為簡化業者輸入 23 項或輸出 4 項米製品申報程序，增加通關速度，僅保留稻穀、糙米、白米、糯米及碎

米等 5 項稻米貨品，維持由農糧署簽審始得輸出入，其餘米製品免辦理簽審。另為促進國產白米及糯米伴手禮外銷或方便國外旅客自行攜帶回國，放寬旅客自行攜帶及郵遞白米、糯米 6 公斤以下，免申請同意文件。

上列簡化措施及放寬規定自 109 年元月 1 日已正式實施，可縮減米製品業者進、出口程序與拓展國產稻米出口利基。

十、標售國產公糧，辦理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計畫

積極尋求具意願之糧食業者，共同拓展公糧外銷契機及管道，108 年度已辦理 4 次招標作業，實際售出等量白米 9 萬 3,930 公噸，其中 3,760 公噸提供產製米製品，其餘 9 萬 170

公噸外銷至巴布亞紐幾內亞、大洋洲、澳洲及中國大陸等地區。另 108 年新增獎勵措施，輔導業者加強海外行銷推廣，促進國內新期稻米銷售國際市場，推廣臺灣良質米，已提供 14 家得標廠商、1 萬 7,500 公噸等量白米之行銷推廣作業費。

109 年預定辦理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及外銷，達 20 萬公噸糙米量，以加速公糧推陳去化，並透過公開競標方式分配，提供 2 萬公噸白米配額之行銷推廣作業費，輔導業者出口目標市場。

參、結語

109 年度農糧署仍將陸續規劃推動多項農糧產業重點施政，強化臺灣農糧產業競爭力，增進國內農民福祉，並促進整體農業永續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廣告

農糧產銷履歷補助措施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產銷履歷環境獎勵 9月 1-30日

- 申請日期：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檢附文件：
 - 申請書
 -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 存摺影本
 - 相關證明文件
- 受理單位：所屬驗證機構
- 補助金額：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每年每公頃給與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土地未滿一公頃，按比例發給。

檢驗費及產銷履歷驗證費

- ★ 依實際收費金額補助 2/3
- ★ 受理單位：所屬驗證機構

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

- ★ 依實際通過驗證面積補助資訊服務專員按日按件計實酬金。
- ★ 受理單位：各縣市政府

電腦及條碼機

- ★ 集團驗證者，以補助 1/2 原則，電腦最高補助 12,500 元，條碼機最高補助 16,000 元，每單位最高補助 28,500 元。
- ★ 受理單位：各縣市政府

產銷履歷諮詢專線：0800-580-111

掃描了解更多資訊

農糧產銷履歷驗證相關補助措施。



2019/SEPTEMBER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學年度起試辦學校午餐加強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米

105 學年起推動使用可溯源食材：每人每餐補助 3.5 元

108 學年起新增試辦學校午餐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米，加碼補助：每人每週最高補助 4 元

學校午餐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米補助方式

蔬菜或米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食材之餐數高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供餐標準部分，提供下列補助：

- 有機食材→每人每餐 4 元
- 產銷履歷食材→每人每餐 1.5 元
- 每週最高補助 4 元，當餐最高 7.5 (3.5+4) 元

附註：產銷履歷 蔬菜：小白菜

主食：糙米飯 主副：香煎魚

吃和產品更安全!

想了解更多？請至農委會學校午餐三章一Q專區 <https://4b1q.coa.gov.tw/>

廣告

試辦學校午餐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米。